

1. 中華民國憲法

第 143 條

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。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，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。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，政府並得照價收買。

附著於土地之礦，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

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，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，歸人民共享之。

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，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，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。

2. 民法

第 773 條

土地所有權，除法令有限制外，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，及於土地之上下。如他人之干涉，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，不得排除之。

3. 土地法

第 14 條

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：

- 一、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
- 二、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，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
- 三、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
- 四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。
- 五、公共交通道路。
- 六、礦泉地。
- 七、瀑布地。
- 八、公共需用之水源地。
- 九、名勝古蹟。
- 十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。

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，得依法徵收之。

第一項第九款名勝古蹟，如日據時期原屬私有，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，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者，不在此限。

4. 土地法施行法

第 5 條

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謂一定限度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會同水利主管機關劃定之。

6. 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

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得參照下列原則劃定土地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私有土地。但原住民申請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配合提供增、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者、已奉核定增、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者，及已設定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，應排除劃入不得私有土地範圍：

一、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：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參考海岸管理法規定之「近岸海域」、「海岸保護區」、「海岸防護區」、「公有自然沙灘」及水利法規定之「海堤區域（一般性海堤）」等範圍衡酌劃定之。

二、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，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：考量天然形成之湖澤多位屬高山地區（森林遊樂區、原住民保留地、國家公園）內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有關主管機關依實地情形劃定之，如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部分，得洽該局協助提供相關圖資。

三、可通運之水道、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：

（一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款各目規定之河川區域範圍及劃定之，其中未公告河川區域且位於河川界點以下者，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河川實際水路所及、土地編定使用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。

（二）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依排水管理辦法第 3 條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之，其中未公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者，由區域排水管理機關依既有排水設施崁邊臨陸面邊緣、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、區域排水實際水路所及、土地編定使用與權屬等相關資料認定應行管制之範圍。

四、公共交通道路：已依法開闢之道路，但不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建築基地內依主管建築機關指定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。

（二）建築基地內依規定留設達一定規模且連通道路開放供公眾通行或休

憩之開放空間。

(三)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同意或許可開發、建築。

五、礦泉地：溫泉法第 6 條規定之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內，其一定範圍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「溫泉露頭一定範圍劃定準則」劃定之。

六、瀑布地：考量瀑布係屬特殊天然景緻，具有觀光、遊憩功能，或有自然景觀保育價值，其依「發展觀光條例」規定程序劃入風景特定區、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範圍內，或依其他法令所劃定之保護區範圍內者，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劃定之。

七、公共需用之水源地：政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。